

根據香港法例第56章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申請委任為空氣容器／鍋爐檢驗師（委任檢驗師）表格

註：

- (a) 請以正楷及黑筆填寫本申請表內各項。
- (b) 請連同身分證及第C至G項所述證明文件的影印本一併交回。
- (c) 如空位不敷填寫，請另紙填寫詳情，並將有關紙張附於本申請表內。
- (d) 請將*項不適用者刪去。

照片
(4 厘米×
5 厘米)

申請委任為「空氣容器檢驗師／鍋爐檢驗師」

個人資料

A.

1. 姓名（請先填寫姓氏）：_____ 性別：_____
2. 出生日期：_____ 年齡：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3. 住址：_____
4. 通訊地址：_____
- （如與上述地址不同，請註明）
5. 電話號碼：日間_____ 住宅_____ 辦公室_____
6. 傳真機號碼：_____ 傳呼機號碼（如有）_____
7. 國籍：_____
8. 護照／旅遊證件號碼：_____ 簽發機構：_____
9. 你曾否申請成為委任檢驗師？ 有／沒有*
10. 如曾申請，請註明最後一次申請日期：
11. 你曾否犯罪及被定罪？ 有／沒有*
12. 你曾否遭紀律處分及被政府監管當局或工程學會撤銷委任或取消登記？ 有／沒有*
13. 你是否有任何傷殘？ 有／沒有*

B. 如能預知的暫訂評核試／面試日期。

1. 請註明你擬接受：－

(a) 暫訂的熟習工作計劃日期：

(b) 暫訂的評核試／面試日期：

C. 學歷（請以倒時序方式列出）

請列述所取得的學歷資格，並註明簽發機構及簽發日期

學歷及主修科目	簽發機構	日	期
---------	------	---	---

D. 曾接受的訓練：

技術／專業資格

E.

技術／專業資格	簽發機構的全名	水平／級別／會籍	取得有關資格的日期（月／年）
---------	---------	----------	----------------

F. 工作紀錄。（請以倒時序方式列出）
（請詳列有關的工作範圍）

機構名稱	全職	兼職	職位	職責	日期（月／年） 由 至
------	----	----	----	----	----------------

G. 如有出版科技論文或文章，請註明：—

H. 聲明：

- (a) 如獲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委任為空氣容器或鍋爐檢驗師（委任檢驗師），本人在*取得/未取得現時/未來僱主的同意下，將以*本人/下列公司

的名義，執行委任檢驗師的職務。（現附上僱主確認信，以供參考）

- (b) 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提供任何虛假資料或隱瞞任何有關的重要資料，即使已獲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委任為空氣容氣檢驗師或鍋爐檢驗師，亦會遭撤銷資格。
-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蒐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會使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a) 用作安排申請合格證書

(b) 用作安排委任檢驗師的委任

使用這份表格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果你不能提供足夠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有關你的合格證書的申請，或無法考慮委任你為委任檢驗師。

移轉資料的對象

2. 本處可能會向其他政府各局及部門披露你透過這份表格所提供的資料，作上文第 1 段提及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的第 6 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包括有權索取一份有關這份表格上你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果你想查詢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可以聯絡：

香港干諾道西 181 號
匯港中心 24 字樓
行政主任(鍋爐及壓力容器)

電話：2975 6426